

中共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长理工大党〔2021〕97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湖湘学者” 人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湖湘学者”人才计划实施办法》已经学校2021年11月10日第30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10日



长沙理工大学“湖湘学者”人才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人才集聚”，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和教育部《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的若干意见》（教人〔2020〕1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建立以品德、能力、贡献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激励和引导人才队伍坚守初心使命、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决胜建成“百强”大学提供人才支撑。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治引领与价值引领，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二）坚持科学评价。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实行分类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并重，个人评价与团

队评价结合。

（三）坚持目标管理。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学校建设发展需求，结合不同学科特点，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落实目标合同管理。

（四）坚持责权利对等。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绩优酬；坚持激励与约束条款并重、精神与物质激励结合、职责与收入水平匹配。

第四条 类别与聘期

“湖湘学者”人才计划分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青年英才3个层级（每级分为I、II类）。“十四五”时期，计划建设150人左右的“湖湘学者”人才队伍，其中领军人才15人左右、拔尖人才65人左右、青年英才70人左右。

“湖湘学者”聘期一般为6年，其中非全职引进人才和青年英才聘期为3年；6年聘期人员，须于第3年未经中期考核合格后方可续聘剩余聘期。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

第五条 岗位设置

“湖湘学者”实行岗位聘任制。学校根据不同学科、平台、专业建设发展需要设置“湖湘学者”特聘岗位，岗位分为首席教授、责任教授、讲座教授、青年学者四类。特聘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根据不同学科、平台、专业建设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一)首席教授岗位一般在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含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学科)、“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学科和国家级平台设置。上述每个学科和平台可设1个首席教授岗位。聘任在首席教授岗位的人员应是达到领军人才申报条件的全职人才。

(二)责任教授岗位一般在“区域(行业)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学科、具有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具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省部级平台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设置。每个学科、平台和专业建设点可设1个责任教授岗位。聘任在责任教授岗位的人员应是达到拔尖人才申报条件的全职人才。

(三)讲座教授岗位主要在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和省部级以上平台设置。每个一级学科、平台可设1~2个讲座教授岗位。聘任在讲座教授岗位的人员应是达到拔尖以上人才申报条件的非全职人才。

(四)青年学者岗位由各学院根据本院学科、平台、专业建设发展需要自主设置,报学校审批。聘任在青年学者岗位的人员应是达到青年英才申报条件的全职人才。

第六条 岗位职责

“湖湘学者”人才依托学校设置的特聘岗位申报,承担相应岗位职责,享受相应岗位的津贴待遇。各特聘岗位职责如下:

(一)首席教授岗位职责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教学示范、科研模范和师德师风典范作用,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以扎实学识和前沿研究支撑高水平教学,每年至少

主讲 1 门本科生主干专业课。

2. 引领学科发展，规划和指导科研平台建设，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发展思路，制定发展战略，促进学科和平台赶超或引领国际先进水平。

3. 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并稳定一支具有国内一流水准的学术创新团队（须在签订聘任合同时明确团队主要成员，下同），着力培养优秀中青年人才，带领团队开展高水平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积极组织各类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提升本学科在国际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4. 在完成所聘教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基础上，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聘期内带领团队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以下第(1) - (3)项中任意一项成果且取得第(4) - (6)项中任意一项成果：

(1) 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入选省级以上一流建设学科；或带领本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或带领本学科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学科评估成绩有突破。

(2) 培养的团队成员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项目。

(3) 新增立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含主持的研究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下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点及更高层次项目，引领原创性、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技术领域的攻关。

(4)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科研论文满足以

下条件中任意一项:

①自然科学类: 发表校定 T2 级以上期刊论文 3 篇以上; 或工科类发表校定 A1 级以上期刊论文 15 篇以上, 理科类发表校定 A1 级以上期刊论文 18 篇以上, 其中国内中文期刊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1/4。

②人文社科类: 发表校定 T2 级期刊论文 3 篇以上(含同层级智库成果, 下同); 或发表校定 A3 级以上期刊论文 15 篇以上, 其中国内中文期刊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1/3。

(5)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限特等奖排名前七、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人文社科类三等奖排名第一); 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限特等奖排名前七、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排名第一); 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限排名第一)。

(6) 工科类职务专利成果转化进校经费不低于 400 万元; 理科类职务专利成果转化进校经费不低于 350 万元; 人文社科类职务专利成果转化进校经费不低于 300 万元; 或取得重要发现、产生重要影响并得到国内外同行广泛认可; 或经学校审定, 所取得的成果被本行业领域广泛应用, 并产生重大影响。

(二) 责任教授岗位职责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充分发挥教学示范、科研模范和师德师风典范作用, 做“四有”好老师

的示范标杆。以扎实学识和前沿研究支撑高水平教学，每年至少主讲1门本科生主干专业课。

2. 带领学科发展，规划和指导科研平台及专业建设。积极参与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组建或参与组建一支具有国内一流水准的学术创新团队。指导青年教师成长，带领团队开展高水平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

3. 在完成所聘教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基础上，取得标志性成果，聘期内带领团队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以下第(1)项成果且取得第(2)-(4)项中任意一项成果(其中本人须完成团队成果数量的1/5以上)，或本人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本款前述成果数量的1/3以上：

(1) 新增立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有关解决国家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问题的纵向重大课题项目累计3项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科研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一项：

①自然科学类：发表校定T3级以上期刊论文3篇以上；或工科类发表校定A1级以上期刊论文7篇以上，理科类发表校定A1级以上期刊论文9篇以上，其中国内中文期刊论文原则上不少于1/4；或工科类发表校定B1级以上期刊论文15篇以上，理科类发表校定B1级以上期刊论文18篇以上，其中国内中文期刊论文原则上不少于1/4。

②人文社科类：发表校定T3级以上期刊论文3篇以上；或发表校定A2级以上期刊论文7篇以上，其中国内中文期刊论文原则上不少于1/3；或发表校定B1级以上期刊论文12篇以上，其中国内中文期刊论文原则上不少于1/3。

（3）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限特等奖排名前九、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人文社科类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限特等奖排名前九、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限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限排名第一）。

（4）工科类职务专利成果转化进校经费不低于300万元，理科类职务专利成果转化进校经费不低于250万元，人文社科类职务专利成果转化进校经费不低于200万元；或取得重要发现、产生重要影响并得到国内外同行广泛认可；或经学校审定，所取得的成果被本行业领域广泛应用，并产生重大影响。

（三）讲座教授岗位职责

1.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我校相关规定，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规范和职业行为准则。

2. 开设国际前沿领域的本科专业课程或讲座，指导或联合培养青年教师、研究生。

3. 对学科、平台的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提出重要咨询建议，促进本学科跟踪国际学术前沿。围绕学科、平台重点研究方向，积极开展国际合作研究，扩大本学科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

4. 面向国家、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学术前沿，组建或参与组建一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的学术创新团队。

5. 聘期内带领团队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取得以下成果（讲座教授本人须参与署名）：

（1）新增立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有关解决国家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问题的纵向重大课题项目 1 项以上。

（2）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科研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一项：

①自然科学类：发表校定 T3 级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以上；或工科类发表校定 B1 级以上期刊论文 3 篇以上，理科类发表校定 B1 级以上期刊论文 4 篇以上。

②人文社科类：发表校定 T3 级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以上；或发表校定 B1 级期刊以上论文 3 篇以上。

（四）青年学者岗位职责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教学示范、科研模范和师德师风典范作用，在青年教师中起到示范表率作用。以扎实学识和前沿研究支撑高水平教学，每年至少主讲 1 门本科生主干专业课，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学科、平台、专业建设工作，指导或协助指导新引进博士教师。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或参与组建一支学术创新团队。积极开展高水平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

3. 在完成所聘教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基础上，取得突出成果，聘期内本人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取得以下第（1）、（2）项成果和第（3）-（5）项中任意一项成果（第<1>项中进校科研经费条件与第<4>项条件不重复）：

（1）新增立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新增主持科研项目进校经费工科类200万元以上（不含转外经费、代购设备费，下同），理科类及经管类120万元以上，其他人文社科类60万元以上。

（2）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科研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一项：

①自然科学类：发表校定 A1 级以上期刊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校定 B1 级以上期刊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国内中文期刊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1 篇。

②人文社科类：发表校定 A1 级以上期刊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校定 B1 级以上期刊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国内中文期刊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2 篇。

（3）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限特等奖排名前十二、一等奖排名前十、二等奖排名前七、人文社科类三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限特等奖排名前十二、一等奖排名前十、二等奖排名前七）；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限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限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4）主持科研项目新增进校经费工科类100万元以上，理科

类及经管类60万元以上，其他人文社科类30万元以上。

(5)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职务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职务发明专利1项，并实施转化且转化进校经费5万元以上；或取得重要发现、产生重要影响并得到国内外同行广泛认可；或经学校审定，所取得的成果被本行业领域广泛应用，并产生重大影响。

首席教授和责任教授岗位职责可根据人才层级和学科差异进行适当调整，报学校审定；但原则上Ⅱ类人才的目标任务数量不得低于该类岗位规定目标任务数量的2/3。校内人才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按时退休者，根据实际在岗工作时间可适当降低目标任务要求。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湖湘学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奉献精神，做“四有”好老师。

(二) 遵纪守法，治学严谨，具有高尚道德情操，恪守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

(三) 引进的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一般不超过 54 周岁（院

士一般不超过 64 周岁),校内遴选的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院士除外)。青年英才 I 类人才不超过 45 周岁(人文社科类不超过 48 周岁),青年英才 II 类人才不超过 38 周岁(人文社科类不超过 40 周岁)。

(四)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领军人才应具有教授、海外终身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一般应具有专业技术二级及以上岗位聘任资格;拔尖人才应具有教授、海外终身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职务);青年英才 I 类人才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取得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固定教职职务;青年英才 II 类人才须是进校工作满 1 年的在职教师。

(五)具有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身体和心理条件。

第八条 “湖湘学者”领军人才分为领军 I 类人才、II 类人才。

(一)领军 I 类人才:学术声誉高,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杰出学术成就,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眼光,具有带领本学科迈向一流学科的能力。一般应是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个人获得国际著名学术奖项(含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或国内外知名的大师级专家学者。

(二)领军 II 类人才:学术声誉高,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大学术成就,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眼光,具有带领本学科迈向一流学科的能力。申报时还须满足表 1 学术条件之一:

表 1 领军 II 类人才遴选学术条件

序号	学术条件
1	近 10 年内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经学校审定，科研能力特别突出的可放宽至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2	自然科学类：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校定 T1 级期刊论文 1 篇以上，且立项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及以上层次科研项目、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取得海外相当的学术成果
3	人文社科类：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校定 T2 级期刊论文 2 篇以上，且立项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及以上层次科研项目、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取得海外相当的学术成果
4	近 5 年内，立项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且取得拔尖 I 类人才学术条件第 1-5 项中任意一项成果
5	经学校审定，科研工作有重大突破或取得重要发现，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九条 “湖湘学者”拔尖人才分为拔尖 I 类人才、II 类人才。

1. 拔尖 I 类人才：熟悉本学科学术前沿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有较强的学术团队组织能力，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已取得突出的学术成就。申报时还须满足表 2 学术条件之一：

表 2 拔尖 I 类人才遴选学术条件

序号	学术条件
1	近 10 年内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二等奖
2	在我校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 的学科中，本人近两年内以排名第一贡献 4 次以上，且贡献度均大于 10%
3	近 5 年内，立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且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结题 1 项，并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4	自然科学类：近 5 年内，立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层次科研项目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取得海外相当的学术成果，且发表校定 T3 级以上期刊论文 4 篇以上
5	人文社科类：近 5 年内，立项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科学、艺术科学等单列为国家级的）一般项目及以上层次科研项目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取得海外相当的学术成果，且发表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发表校定 T3 级以上期刊论文 3 篇以上；（2）发表校定 A1 级以上期刊论文 3 篇以上，且发表校定 B1 级以上期刊论文 4 篇以上
6	自然科学类：近 5 年内，立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3 项以上；或立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含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7	人文社科类：近 5 年内，立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且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以上项目 1 项）

序号	学术条件
8	近 5 年内，立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单项进校经费超过 1000 万元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单项进校经费超过 1500 万元的其他科研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任意一项，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且发表校定 B1 级以上期刊论文 5 篇以上；（2）取得拔尖 II 类人才学术条件第 1-3 项中任意一项成果

2. 拔尖 II 类人才：熟悉本学科学术前沿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有较强的学术团队组织能力，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已取得有重要影响的学术成就。申报时还须满足表 3 学术条件之一：

表 3 拔尖 II 类人才遴选学术条件

序号	学术条件
1	近 5 年内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2	在我校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 的学科中，本人近两年内以排名前三贡献 3 次以上，且贡献度均大于 5%
3	近 5 年内，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奖励，或以第一作者在 CSCD（或 CSSCI）核心库以上期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2 篇以上；（2）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以上；（3）立项主持教育部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或国家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4	自然科学类：近 5 年内，立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及以上层次科研项目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取得海外相当的学术成果，且发表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发表校定 T3 级以上期刊论文 3 篇以上；（2）发表校定 A1 级以上期刊论文 7 篇以上

序号	学术条件
5	人文社科类：近 5 年内，立项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科学、艺术科学等单列为国家级的）一般项目及以上层次科研项目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取得海外相当的学术成果，且发表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发表校定 T3 级以上期刊论文 2 篇以上；（2）发表校定 A1 级以上期刊论文 2 篇以上，且发表校定 B1 级以上期刊论文 5 篇以上
6	近 5 年内，立项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含国家科技重大科学研究计划课题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仪器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科重大招标课题攻关项目、单项进校经费 500 万元以上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单项进校经费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科研项目等任意一项，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且发表校定 B1 级以上期刊论文 5 篇以上；（2）取得青年英才 I 类人才学术条件第 3 项（1）-（4）款中任意一项成果
7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在学术研究或工程应用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学术影响，为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的在校教师，近 5 年内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立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科学、艺术科学等单列为国家级的）一般项目、省部级重大专项、国防重点预研项目及以上层次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发表校定 B1 级以上期刊论文 7 篇以上；（2）以我校为署名单位且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3）以我校为署名单位且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并发表校定 B1 级以上期刊论文 4 篇以上

第十条 “湖湘学者”青年英才分为青年英才 I 类人才、II 类人才。

1. 青年英才 I 类人才：熟悉本学科学术前沿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学术团队组织及协调能力，具有协助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创新发展潜力大，已取得标志性研究成果。申报时还须满足表 4 学术条件之一：

表 4 青年英才 I 类人才遴选学术条件

序号	学术条件
1	自然科学类：近 5 年内，立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以上层次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各 1 项)，且发表校定 B1 级以上期刊论文 5 篇以上
2	人文社科类：近 5 年内，立项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科学、艺术科学等单列为国家级的）一般项目及以上层次项目 1 项且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并发表校定 B1 级以上期刊论文 5 篇以上
3	<p>近 5 年内，立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科学、艺术科学等单列为国家级的）一般项目、省部级重大专项、国防重点预研项目及更高层次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取得海外相当的学术成果，且取得以下任意一项成果：</p> <p>（1）自然科学类：发表校定 A1 级以上期刊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校定 A2 级以上期刊论文 5 篇以上，或发表校定 B1 级以上期刊论文 10 篇以上</p> <p>（2）人文社科类：发表校定 A1 级以上期刊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校定 A3 级以上期刊论文 5 篇，或发表校定 B1 级以上期刊论文 7 篇以上</p> <p>（3）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p> <p>（4）专利成果转化进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p>

2. 青年英才 II 类人才：熟悉本学科学术前沿和发展趋势，具有扎实的学术积累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大发展潜力，已取得标志性研究成果。申报时还须满足表 5 学术条件中第 1 项且满足第 2—6 项之一。对取得境外博士学位或具有境外两年以上研修经历的新引进人才，在引进的前两年内不满足前述条件者，须满足表 4 中第 3 项的（1）-（4）款中任意 1 项。

表 5 青年英才 II 类人才遴选学术条件

序号	学术条件
1	近 5 年内立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	近 5 年内，发表校定 A1 级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以上，或发表校定 B1 级以上期刊论文 5 篇以上
3	近 5 年内，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有效排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限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4	近 5 年内主持纵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1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以上
5	近 5 年内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进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2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以上
6	专利成果转化进校经费 70 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各类岗位特别优秀的引进人才，经学校审定，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对直接从海外引进的人才，原则上结合上述申报条件，按照一事一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其人才层次和类别。

第四章 人才待遇

第十二条 薪酬待遇

(一)“湖湘学者”特聘岗位的薪酬待遇实行工资待遇加人才津贴制，按月发放。工资待遇按事业单位工资体系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聘期内岗位职责要求的科研成果（不含团队成员个人成果）不重复享受学校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年度工作奖励绩效除外。

(二)全职“湖湘学者”人才津贴（以下简称人才津贴）标准为：领军 I 类人才 90 万元/年（人民币、税前，下同）、II 类人才 50 万元/年；拔尖 I 类人才 30 万元/年、II 类人才 25 万元/年；青年英才 I 类人才 15 万元/年、II 类人才 10 万元/年。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个别学科引进的“湖湘学者”人才，经学校批准，其人才津贴标准可一事一议。

受岗位设置职数限制，全职“湖湘学者”领军人才超首席教授岗位职数聘任的、拔尖人才超责任教授岗位职数聘任的，按上述标准的 80% 发放人才津贴。

根据湖南省有关文件精神，除科技成果转化和科研经费进校奖励等依法依规取得的合法收入外，国家级人才及相当水平的人才年薪酬待遇不超过学校专任教师人均年薪酬待遇的 5 倍，省部级人才及相当水平的人才年薪酬待遇不超过学校专任教师人均年薪酬待遇的 3 倍，当“湖湘学者”人才的年薪酬待遇应发额度超过相应层级限额时，超出限额的人才津贴将不再发放。

(三) 非全职引进的“湖湘学者”人才原则上根据实际来校工作时间，结合实际贡献，按月标准发放人才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年度发放总额不超过月标准的3倍。人才津贴月标准为：领军Ⅰ类人才7万元/月、Ⅱ类人才6万元/月；拔尖Ⅰ类人才5万元/月、Ⅱ类人才4万元/月。

(四) 全职引进的“湖湘学者”人才在其人事档案未完整到校前原则上按照实际来校工作时间暂按月发放人才津贴，待其人事档案完整到校后按有关规定补发其工资部分。

(五) “湖湘学者”人才在聘期结束后，即停发人才津贴。聘期期满考核（指聘期结束后对整个聘期的考核，下同）合格，按本办法重新申报聘任的“湖湘学者”人才，按新聘任岗位享受相应标准的人才津贴。

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安家费

(一) 学校按以下基本标准为全职引进的“湖湘学者”人才提供安家费：领军Ⅰ类人才200万元（人民币、税前，下同）、Ⅱ类人才150万元；拔尖人才60~100万元；青年英才Ⅰ类人才50万元。

(二) 安家费原则上需在全职引进“湖湘学者”人才人事档案完整到校后开始发放。根据具体情况可一次性或分1~3年发放。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

(一) 学校根据岗位所属学科类别，按以下基本标准为全职引进的“湖湘学者”人才提供科研启动经费：领军Ⅰ类人才工科

类 1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非工科类 200~500 万元；领军 II 类人才工科类 200 万元、非工科类 60~100 万元；拔尖 I 类人才工科类 100 万元、非工科类 40~60 万元；拔尖 II 类人才工科类 70 万元、非工科类 30~40 万元；青年英才 I 类人才工科类 50 万元、非工科类 20~30 万元。

（二）科研启动经费原则上在全职引进“湖湘学者”人才人事档案完整到校后开始拨付。在第一年、第二年和中期考核合格后分别按 50%、25%、25%比例拨付。

（三）非全职引进的“湖湘学者”的科研启动经费，由所在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在学院学科建设等经费中适当考虑。

（四）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在聘期内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按人才工程项目有关政策享受的津贴或奖金，由上级主管部门单独拨款的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上级主管部门不单独拨款或纳入学校“双一流”建设拨款经费或需学校自筹经费配套的，其津贴和奖金与已享受的人才津贴统筹，按就高原则发放。

在聘期内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按人才工程项目有关政策享受的支持经费，由上级主管部门单独拨款的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上级主管部门不单独拨款的，由学校按上级政策自筹经费配套执行，但全职引进的“湖湘学者”人才在首聘期内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且已享受了学校科研启动经费支持的，其支持经费与已享受的科研启动经费统筹，按就高原则拨付。

第五章 聘任管理

第十六条 引进的人才，一事一议，并按以下程序开展聘任工作：

（一）个人申请，向学校人事处或应聘岗位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审，学院根据学科建设需要拟定岗位职责，并在各类岗位设置规模范围内向学校推荐。

（三）人事处与拟聘人才沟通引进事宜。

（四）学校审定。

（五）签订聘任合同。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团队引进，对团队负责人及成员提供更优厚的待遇，一事一议。

第十八条 学校依托省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引进人才的，按照相应人才工程项目有关政策和程序开展引进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每两年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对在校教师集中开展一次“湖湘学者”岗位设置与评聘工作。其中，评聘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向岗位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审，学院根据学科建设需要拟定岗位职责与工作任务，并在各类岗位设置规模范围内向学校推荐。

（三）学校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公示。

(四) 学校审定。

(五) 签订聘任合同。

第二十条 “湖湘学者”各岗位聘任对象原则上仅限各教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任人员及引进人才。副处级以上干部(含学院负责人)和原已入选学校“青年英才支持计划”、“湖湘学者”青年英才Ⅱ类岗人员不得申报“湖湘学者”青年英才Ⅱ类人才。

在学校“双肩挑”岗位任职且符合“湖湘学者”青年英才Ⅰ类以上层次岗位聘任条件的人员,经学校党委批准同意,可申请聘任到相应岗位。

第二十一条 按照《长沙理工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长理工大人〔2015〕13号)引进的人才和按照《长沙理工大学“湖湘学者”人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长理工大党〔2018〕11号)引进的“湖湘学者”特聘岗位人员,尚在聘期内的,原则上按照已签聘任合同进行管理,经期满考核合格后再按本办法重新申报聘任。

第二十二条 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在聘“湖湘学者”特聘岗位人员,聘期内具备本办法对应的更高层次岗位聘任基本条件的人员,待中期考核合格后,可在下一批次遴选时申报聘任到相应岗位,重新签订聘任合同。获聘人员原“湖湘学者”聘任合同终止,原聘任合同中已约定安家费和科研启动经费的,其安家费和科研启动经费按原合同约定标准执行,原合同执行过程中按规定未预发的人才津贴部分不再补发。但在本办法公布之日前,在聘“湖湘学者”特聘岗位人员,在聘期内已变更聘任合同的,对

原聘任合同执行过程中按规定未预发的人才津贴部分按约定额度一次性补发。

第二十三条 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入选更高层次人才工程的在聘“湖湘学者”特聘岗位人员，聘期内具备了更高层次“湖湘学者”岗位聘任条件的，可在下一批次遴选时申报聘任到相应岗位，重新签订聘任合同。获聘人员原“湖湘学者”聘任合同终止，原合同执行过程中按规定未预发的人才津贴部分不再补发。

第二十四条 “湖湘学者”实行岗位聘任和目标管理，通过签订聘任合同书明确岗位职责与工作任务、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根据合同书岗位职责进行年度、中期和期满考核。在学校“双肩挑”岗位任职且聘任到“湖湘学者”岗位的人员，重点考核科研工作职责，且不得降低要求或减免任务。

第二十五条 “湖湘学者”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考核模式。学院负责具体管理和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全职引进的人才和校内入选人员需同时参加教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年度考核和“湖湘学者”相应岗位年度考核。

人事处具体负责中期和期满考核，中期和期满考核一般采取书面考核、述职答辩和同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形式。中期和期满考核材料须在学院对考核材料公示、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评议后，再提交学校审定。中期考核原则上要求完成约定目标任务可量化部分的1/3以上。中期和期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考核结果作为兑现待遇、调整资助计划和续聘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全职“湖湘学者”人才津贴每月按人才类别月

标准的 50%预发，中期考核合格后补发聘期前阶段未发的人才津贴，期满考核合格后补发聘期后阶段未发的人才津贴。

聘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自次年起人才津贴每月按人才类别月标准的 30%预发，至中期考核或期满考核合格后再补发尚未发放的人才津贴。聘期为 6 年的中期考核在第 3 年末进行，中期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再续聘剩余聘期，已享受的人才津贴须全额退还给学校；聘期为 3 年的中期考核在第 2 年末进行，中期考核不合格人员停发人才津贴，待期满考核合格后再补发尚未发放的人才津贴。期满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再续聘，且须将已享受的人才津贴全额退还给学校。

第二十七条 全职引进的人才在聘期内因中期考核不合格而解除“湖湘学者”聘任关系的，须将已享受的安家费全额退还给学校，已拨付的科研启动经费结余部分由学校收回；全职引进的人才因期满考核不合格而解除“湖湘学者”聘任关系的，须将已享受安家费的 50%退还给学校，已拨付的科研启动经费结余部分由学校收回。在解除“湖湘学者”聘任关系后仍愿意留校工作且经学校同意聘任到其他岗位的，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保留新聘岗位的安家费和科研启动经费额度。

全职引进的人才在聘期内因个人原因解除“湖湘学者”聘任关系的，须将已享受的安家费和人才津贴全额退还给学校，已拨付的科研启动经费结余部分由学校收回。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与非全职引进人才签订聘任合同时，应明确学院对非全职引进人才的岗位管理及目标管理任务。非全职引

进人才期满考核不合格时，经学校批准，按学校此前发放给该人才的人才津贴标准，在其所在学院考核当年应发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学院应为入选“湖湘学者”的人才提供必要的科研教学工作条件和优良的工作环境，按学校有关规定为全职人才提供独立工作室。

第三十条 在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湖湘学者”人才，是否延退，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湖湘学者”人才在聘期内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学术不端等师德失范行为或违法违纪行为的，学校予以解除“湖湘学者”聘任合同，并按相关规定惩处直至解除人事关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有关条件的认定

1. 本办法所述年龄以申报当年1月1日为准。

2. 引进人才来校工作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依据，来校工作后非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业绩成果不作为申报和考核的依据。经组织部门批准调入我校的人员，参照学校引进人才要求执行。

3. 学校教师在校工作期间非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业绩成果不作为申报和考核的依据。在校工作期间是指与学校存在人事聘任关系期间。

4. 本办法所述有关科研项目级别、论文（学术著作、艺术作品）等级、科研成果奖励等以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有关 ESI 学科贡献度等以学校学科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有关教学成果奖励、教研教改论文、规划教材、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教学类成果以教务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其中：

（1）本办法所述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指国家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2）本办法所述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以及国家部委授予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文化艺术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本办法所述发表论文指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科研类期刊论文（有特别标明的除外）。单篇论文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或多位通讯作者的，以排位第一的为准（共同第一作者以署名排序为准，多位通讯作者的以通讯方式排序为准），单篇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限 1 人次申报或考核时使用（按团队业绩成果进行考核的除外），单篇论文符合多类论文成果条件的（含被同时收录、转载的）按就高原则认定且只能使用 1 次。

（4）科研启动经费是拨付给“湖湘学者”人才用于完善科研条件和开展自主探索的经费。经费使用须按学校有关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5）本办法所述“以上”“以下”“不少于”“不超过”等均

包含本数本级。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述团队限以本校教师为主要成员组建的相对稳定的团队。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组建的团队规模在 15 人以下，其中本校教师应在 10 人以上。团队成员所指导研究生、博士后的成果可认同为团队成果。相对低层级人才可以作为高层级人才的团队成员，但每人最多只能参与 1 个高层级人才的团队。除讲座教授外，以团队成员业绩成果作为考核条件时，业绩成果必须同时体现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的署名，其中业绩成果为论文时，团队成员和团队负责人需分别署名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非团队成员的业绩成果不可作为团队业绩成果纳入考核。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沙理工大学“湖湘学者”人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长理工大党〔2018〕11 号）同时废止。